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 新增資協議

### A. 新增資協議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5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與復星財務之間的建議關連交易。由於已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有關批准，於2015年9月17日，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及復星財務訂立新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分別向復星財務注資人民幣327.60百萬元、人民幣892.80百萬元、人民幣1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於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復星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 B.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復星醫藥而言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3%的權益。由於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鋼鐵聯合，但不包括復星醫藥)合共擁有復星財務91%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財務為復星醫藥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醫藥根據新增資協議注資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注資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就復星國際而言**

由於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增資協議注資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故該項注資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5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及復星財務之間的建議關連交易。

#### **A. 新增資協議**

復星財務為於2011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於成立時相關各方的注資額，復星財務由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及南京鋼鐵聯合分別擁有9%、82%及9%權益。

由於已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有關批准，於2015年9月17日，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及復星財務訂立新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復星財務注資，有關詳情如下：

##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 訂約方

- (1) 復星醫藥
- (2) 復星高科技
- (3) 南京鋼鐵聯合
- (4) 上海豫園
- (5) 復星財務

## 主要條款

各方已同意將復星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各方同意將按以下方式向復星財務注資合共人民幣1,440百萬元：

訂約方名稱	向復星財務 注資的金額
復星醫藥	人民幣327.60百萬元
復星高科技	人民幣892.80百萬元
南京鋼鐵聯合	人民幣129.60百萬元
上海豫園	<u>人民幣90.00百萬元</u>
<b>總計</b>	<b><u>人民幣1,440百萬元</u></b>

上述向復星財務注資的金額乃由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資評報字(2015)第084號《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擬增資涉及的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書》，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注資付款

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及上海豫園各自向復星財務注入的資金將於新增資協議簽訂後的10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存入復星財務指定的銀行賬戶。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及南京鋼鐵聯合的注資將由彼等各自的自有資金撥付。

## 復星財務於註冊資本增加後的股權結構

根據新增資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前後的復星財務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復星財務的股東	完成增加註冊 資本前於復星 財務註冊 資本的出資款	增加註冊資本 前於復星財務 的股本權益	完成增加註冊 資本後於復星 財務註冊 資本的總出 資款	完成增加註冊 資本後於復星 財務的股本 權益
復星醫藥	27	9%	300	20%
復星高科技	246	82%	990	66%
南京鋼鐵聯合	27	9%	135	9%
上海豫園	—	—	75	5%
<b>總計</b>	<b>300</b>	<b>100%</b>	<b>1,500</b>	<b>100%</b>

如上文所示，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及南京鋼鐵聯合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為復星財務經擴大資本的20%、66%及9%。

## B. 訂立新增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新增資協議，向復星財務注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復星財務的營運資金。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均認為，訂立新增資協議及向復星財務增資將促進復星財務的發展及允許復星財務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且與復星財務的交易有助於優化集團財務管理及提高集團資本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

由於陳啟宇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於復星高科技擔當職務，彼等須於復星醫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由於汪群斌先生及徐曉亮先生於上海豫園擔當職務，故彼等須於復星國際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增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醫藥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醫藥製造與研發、醫藥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診斷及醫療器械。

復星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其母公司於中國大陸的業務。

南京鋼鐵聯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海豫園主要從事商業零售、黃金及珠寶批發和零售。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復星財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人民幣 66.06百萬元	人民幣 142.76百萬元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人民幣 47.16百萬元	人民幣 105.45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復星財務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92.66百萬元和人民幣361.61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復星財務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6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6百萬元。

####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就復星醫藥而言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3%的權益。由於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鋼鐵聯合，但不包括復星醫藥)合共擁有復星財務91%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財務為復星醫藥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醫藥根據新增資協議注資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注資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就復星國際而言

由於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

上海豫園為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增資協議注資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故該項注資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復星醫藥約39.83%已發行股本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鋼鐵聯合」	指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復星高科技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新增資協議」	指	由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及復星財務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豫園之26.4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